

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 许经营项目（存量盘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8

采 购 人：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存量盘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8

2、项目名称：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存量盘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低限价：58900.00 万元

5、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濮阳县城区

(2) 项目概况：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存量盘活）项目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特许经营权最低限价：58900.00 万元。

(3) 采购范围：服务范围为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的区域，特许经营者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通过提供暖服务获得收入和合理利润。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公司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2)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不再提供）。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标日期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地址：濮阳县育民路

联系人：王玉星

联系电话：0393-32393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龙

联系方式：13803711597

发布人：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濮阳县公用事业局 地址：濮阳县育民路 联系人：王玉星 联系方式：0393-3239386
1.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龙 联系方式：13803711597
1.3.1	项目名称	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存量盘活）项目
1.4.1	项目最低限价	58900.00万元
1.5.1	采购范围	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的区域，特许经营者在项目运营期间通过提供供暖服务获得收入和合理利润，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结构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项目资本金由特许经营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得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项目资本金的投入应满足项目融资要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由特许经营者负责筹集。
	资金来源	中标特许经营者自筹。
	实施模式及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采用TOT模式的运作方式，特许经营者具有设施资产除处分权之外的占有、使用、收益、管理、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设定为30年(运营期30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公司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内任意3个月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2)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

		<p>价参与评审。</p> <p>(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开标结束后, 评审小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供应商不再提供)。</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5、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2.2.2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偏离	不接受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按废标处理。</p>
3.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将已固化加密的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远程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p> <p>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 其投标无效。</p> <p>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 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3.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本项目为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 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等。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3.6.1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要求用CA数字证书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3.7.2	报价方式	总价
3.9.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10.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6 月 17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6.1.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6.6.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7.1.1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3	履约保证金	金额：运营履约保证金150万，移交履约保证金50万。 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8.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2.1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证明、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8.3	其他规定	<p>1、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p> <p>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项目名称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最低限价

1.4.1 项目最低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范围、本项目投融资结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1.5.1 本次采购范围、本项目投融资结构、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6.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1.7 费用承担

1.7.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保密

1.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1.9.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1.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3 分包

1.13.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4 偏离

1.14.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4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3.2.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详见第七部分。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3.5.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3.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预算价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

3.7.2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费用，应计算的项目若无计取，则视为包含在报价内。

3.7.3 如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7.4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4.1.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3.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5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6.4.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6.4.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6.4.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6.4.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4.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6.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6.6 评标办法

6.6.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详见第四部分）

6.7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8 定标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示

7.1.1 中标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3.3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预留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5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7.4 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7.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8.1 纪律和监督

8.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询问和质疑

8.2.1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其他规定

8.3.1 其他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以下内容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1、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响应性评审标准	实施模式及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最低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文件的最高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每提供 1 个特许经营类业绩或 PPP 投资融资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p>1、服务承诺：指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保证质量。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优惠承诺：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认知	对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投融资安排	对项目投融资安排措施,评委根据融资安排措施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项目运营方案	1、调试与试运行方案: 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2、正式运营方案: 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3、应急预案: 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项目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 主要考察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评委根据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资料归档	对项目运营、维修过程中有关资料, 归档保存措施;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扫描件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扫描件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扫描件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特许经营范围

1、项目名称：濮阳县公用事业局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存量盘活）项目

2、特许经营范围：范围为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的区域，特许经营者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通过提供供暖服务获得收入和合理利润。

二、特许经营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行业基准收益率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三、特许经营内容

1、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获得特许经营权之后，按期缴纳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特许经营者通过收取采暖服务费来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政府方不对本项目运营进行任何形式的补贴，不承诺特许经营者最低收益和固定回报，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收入能够覆盖投资和运营成本并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2、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模式的运作方式，在这种模式下，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转让方将现有的运营设施、资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则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政府方只负责监管。

四、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1、投资规模

本项目为存量资产项目，不涉及新建项目，项目投资仅为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值，根据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投资规模基于对濮阳县城区集中供暖特许经营权评估，评估价值为58900.00万元。

2、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服务日期、地点

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五、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投标报价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内容。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实施模式及合 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格式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